

浅论诗词中的美学意蕴

——以陈业勤的诗词为例

□邓三君

捧读业勤先生的诗稿，就像一缕清风吹进心房，让人神清气爽。

业勤先生的诗词，多年前我曾拜读，清新空灵而有意蕴，然系统性通读尚属首次。

两卷诗稿以毛笔竖写于传统宣纸，红线条勾勒的手抄本古朴雅致。字迹拙中藏巧，与诗词意境相映成趣，足见其国学功底深厚，展读时民国文风拂面，备感亲切。

徜徉在先生的诗风词韵间，我受益匪浅。限于个人学养，仅以业勤先生诗词为例，谈谈诗词中的美学意蕴。

诗词的美学意蕴主要体现在“三美”——韵律美、意境美与情感美。韵律美以声传情，构建听觉的审美起点；意境美以景寓志，实现情感的深层共鸣；情感美以心印心，达成灵魂的终极抵达。三者相互渗透，共同铸就了业勤先生诗词的艺术魅力。下文将从这三个维度展开具体探析。

韵律美：听觉的触动

“韵律”是声音的节奏与旋律组合，核心作用于听觉感官。其在诗词中的核心功能是增强语言音乐性与表现力，通过强化情感传递、提升记忆点与艺术感染力，成为诗词区别于其他文学体裁的关键特征，也是审美体验的起点。从《诗经》“风、雅、颂”到唐诗平仄格律，再到现代自由诗节奏创新，韵律始终是诗歌艺术的灵魂。清代刘熙载《艺概》强调“声情相生，各有攸当”，点明韵律与情感表达的辩证关系——不仅是形式技巧，更是情感外化与思想载体，当语言节奏与诗人心跳同频，便能产生直击人心的艺术力量。

捧读其诗稿，韵律美如闻乐声：欢愉、激愤、旷达、悲戚，皆由声传情。吟诵“岩阶曲径纤桥，青草艳花木俏”（《诉衷情近》），舌尖轻触若“纤桥”婉转；“满田耀眼绿油油”（《临江仙》），唇齿舒展似稻浪绵延。此“声文相生”印证钱钟书“文字声音象征意义”之说，韵律即诗意本身。

如《诉衷情近·游惠州植物园》这首词，其韵律美主要体现在韵脚的和谐统一与节奏的灵动搭配上，让文字读来既有韵律的规整感，又不失画面的流动感。

回老家

□胡玲

今天是他的生日，一大早，他就接到好几个电话，全是要请他吃饭为他庆生的，不是同事就是朋友，不是亲戚就是熟人，盛情难却，他答应了一个饭局。

下班时，他正要赶往饭局，母亲打来电话：今晚我请吃你吃饭，为你庆生。妈，今晚我有应酬，明晚咱们再庆祝。儿的生日，娘的苦日，现在面子这么大了，老娘请你吃饭都请不动了？母亲的语气透着不容拒绝的威严，他只得硬着头皮推掉了晚上的饭局。他的父亲早逝，母亲独自将他拉扯大十分不易，他是个孝子，对母亲敬重又孝顺。

他匆匆赶回家，满以为母亲已备下丰盛饭菜，却发现家里冰锅冷灶。妈，咱们出去吃顿好的！他说。今天你带我回老家，我亲自做给你吃，母亲说。他不知母亲葫芦里卖什么药，却不敢反对。

他开车载着母亲，一路驶向老家。他的老家在一百多公里外的乡下，自从进城后，他很少回去，母亲倒是经常回去。

一个多小时车程，回到了老家。他的老家只有几间破旧的瓦房，夹杂在周围漂亮的小洋楼中，显得有些格格不入。参加工作后，他一度想把老房子拆了重新建，母亲坚决反对说不能铺张浪费，所以，老房子里一直维持着原貌。

一进家门，母亲就把目光就聚集在堂屋正中央的那块牌匾上，那是块陈旧的红木牌匾，带着沧桑的年代感，上面雕刻着“一清二白”四个遒劲有力的大字。

——以陈业勤的诗词为例

□邓三君

全词押仄声韵，上阙“巧、俏、闹”与下阙“缈、绕、伎、燎”同部，“桥”“俏”收尾明快，“绕”“伎”呼应连贯。句式长短交错（4字“绝水孕水”，6字“碧泉幽幽弄巧”），叠词“幽幽”“萧萧”添音韵舒缓，节奏起伏有致。

韵律为“听觉骨架”，融形式与情感：《诉衷情近》清丽、《临江仙》明快，韵脚、句式、平仄多维调配，印证“声依永，律和声”。对读者而言，吟诵时“碧泉幽幽”引人入景，“绿油油”如临稻浪，韵律起伏暗合情感波动，实现从“听诗”到“入诗”的审美跃迁（朱光潜《诗论》“节奏即情感起伏”）。

在平仄协调方面，业勤先生的诗词亦颇具匠心。如“翠峰高耸，苍屏玉绣”中“翠”“苍”和“高”“玉”的平仄交替，形成声调的高低起伏：“四顾春光燎”以仄声“燎”字收束，短促有力，与上阙“鸟语莺歌闹”的“闹”字（仄声）遥相呼应，收尾铿锵，余韵悠长。这种平仄的精妙调配，使得诗词读来抑扬顿挫，富有音乐美，进一步增强了情感的表达效果。

意境美：情志的共鸣

“意境”是艺术作品中由场景、氛围营造出的深层意蕴，并非直接作用于感官，而是指向人的“情志”，即情感、志趣与精神追求。“共鸣”体现了意境与观者内在情志的呼应。当诗词作品的意境与个体的人生体验、精神向往相契合时，便会产生“感同身受”的精神联动，让审美从感官层面上升到情志层面。

如《望海潮·美哉白鹭湖》，青山碧水云霞”铺展远景，“烟柳幔林，蜿蜒墨黛”工描近景，“傍湖十万人家”融入人文烟火，末句“白鹭舞平沙”以动态收束。全词从远及近、由景入人，营造兼具山水之秀与人文之暖的岭南湖畔图，令居者自豪、未临其境者向往。

《沁园春·合江楼头忆苏翁》则“怀古颂今”，“古城名楼”显厚重，“两江交汇处”收阔远；下阙“墨香溢，晓风素月幽”融苏轼清雅，“野梅欢开”呼应其豁达，“禅光佛影”添空灵，终以“盛世再咏名楼”贯通古今，臻于“景有尽而意无穷”。

意境美核心作用是融合抽象情感与具象景物，引导读者共情诗人心境，提升艺术感染力与思想深度，构建“言

有尽而意无穷”的审美空间。对读者而言，意境美提供心灵栖居之所，让都市人暂避喧嚣、重拾诗意；预留共情接口，使居者生自豪、游子触乡愁；更通过“古今同辉”设计（如《沁园春》追怀苏轼），让读者在历史与当下对话中获得文化自信，实现个体与民族精神的共振。

情感美：灵魂的抵达

“情感美”是艺术作品中凝结的真挚深刻情感内核，是审美体验的核心落点。“抵达”强调其最终深度与归宿，当作品情感突破感官与意境铺垫，直抵人的情感本质灵魂时，能引发强烈持久的精神震撼，实现审美与情感价值的终极统一，让读者获得精神满足与升华。业勤先生的诗词不乏情感美佳作。

他的诗词除宏大叙事外，更多是个体情感表达：或一见，或一念，或一悟，或一殇，或一忧，通过自我感受表达对世界的看法，真实亲切，引人心灵共鸣。这种“以小我观大我”的抒情方式，契合王国维“能写真景物、真感情者谓之有境界”

的观点，将个体生命体验融入笔墨，使情感表达兼具个体性与普遍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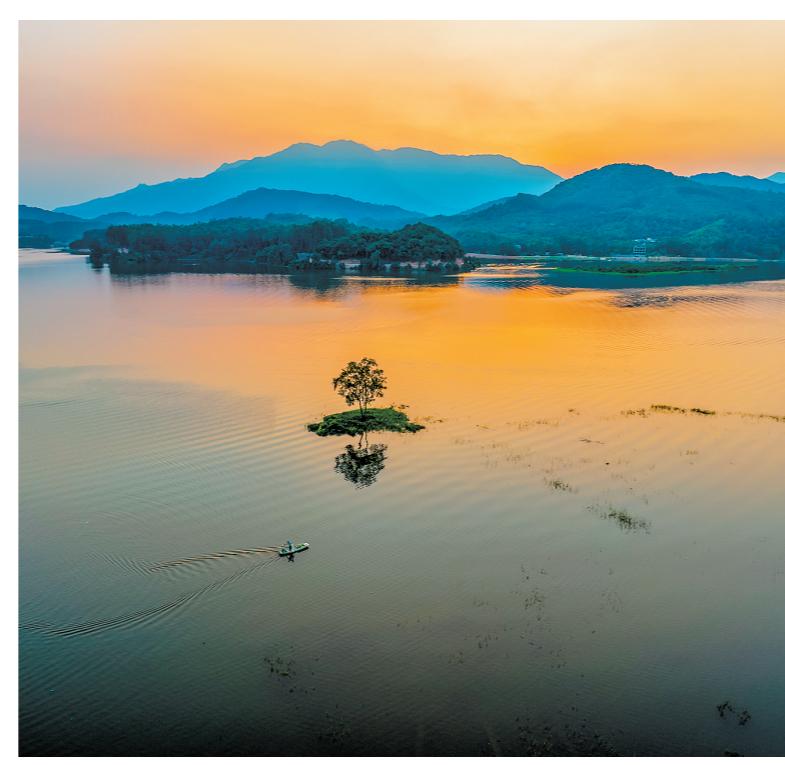
《西江月·小区会馆》以白描捕捉市民乐趣：“临水背山”清幽反衬“人欢”，“笑声喧”“楚汉酣战”显弈棋之乐；“乒乓桌”“赤膊汉”绘运动活力，“笑声一串”具象欢乐，于平凡中见温馨。

《致张公维新》全词以日常画面传递烟火气，诠释“老有所乐、邻有所亲”的生活之美。该词熔铸友情与暮年豪情：“姜被情深”化典显亲密，“芰荷香”喻友情纯粹；“楚粤山重”抒离别惆怅，“休叹夕照”转豁达，“笑雪霜”达“烈士暮年，壮心不已”之境。

真挚情感对读者三重影响：搭建心灵桥梁，提供精神养分，树立表达典范，终在灵魂共鸣中完成情感共舞。

其艺术特色兼具典故化用、口语融入、动词炼字之妙，尽显国学功底与创作匠心。

综上，业勤先生诗词以“三美”构建“声情相生、情景交融、情理共鸣”之境，韵律为桥、意境为基、情感为归，铸就雅俗共赏的独特魅力，为当代诗词提供审美范式。



罗浮泛舟 戴国辉 摄

一口梨粥 一口秋

□李莎

秋风起了，桂花开了，便是熬梨粥的好时候。

晨起，给一只梨削皮，切得玉米粒儿大小，连同一小把米放进砂锅，添大半锅水，大火伺候，水开后，文火慢熬。见米汤开始黏稠，便用大汤勺匀速搅慢，直到锅里的粥“咕嘟咕嘟”作响，浓得冒出鱼眼泡泡，等粥香了、滑了、黏了，放一小撮现摘的桂花，熄火，用大汤勺搅拌几下，满室生香，梨粥就有了口“活气”。金圣叹说：“把豆腐干和花生米同嚼，有火腿的味道。”用大米、梨同桂花熬粥，得到的是满陇桂雨的味道。

熬粥看似简单，实则是个功夫活。熬得一锅好粥需好水，好米，好伺候。米是一半糯米，一半稻花香米。自来水流淌的黄河水，就是母亲的味道。熬粥的人要老老实实，心无旁骛地在锅边守着。

熬粥不能急。年轻时嫌熬粥耽误事，总用大火猛攻，粥很容易就溢锅了，连锅盖都来不及掀开，水，扑灭了火；米，半生不熟。母亲吃着我熬的带硬芯的米，总笑我“把米伺候生气了”。

熬粥也不能离场。当粥黏稠了，要用勺子匀速，慢慢搅拌，不搅拌，搅拌得太快，都容易糊锅。那时候，我也没有耐心守锅，常常熬糊一锅粥。闻到煳味，母亲赶来救场，她在粥里放一段葱白，闷在锅里，煳味和葱香在锅里是一番怎样的博弈，我不知道。但过了十分钟，打开锅盖，煳味便消失。

“了事拂衣去，深藏功与名”。最

后，母亲捞出葱白弃之，我总会赞叹葱白是长于“吸星大法”的武林高手。为让煳味儿消尽，母亲又放槐花蜜一勺，花香、蜜香、稻香混合在一起，令白粥简单，又普通不了。当时我太年轻，年轻得熬不好一锅白粥。

人生至秋，我渐渐从在厨房里帮倒忙，变成了主厨，也渐渐习得熬粥之趣。

熬梨粥就像熬人生。最后，桂花习得梨的甜、梨习得米的糯、米习得桂花的香，大米被火炼了个软烂没脾气。喝一口梨粥，粥瞬间从舌尖游到喉头，两颊生津，舌面漾起轻盈的花香，越喝越是香滑甜糯，深吸一口气，阖上眼细嗅，仿佛站在桂树下，沐浴了满陇桂雨的味道。

儿时，看过一则电视广告，一个少女站在一口大锅边搅动着勺子，嘴里念念有词：“熬哇，熬哇……”渐渐地，皱纹出来了，头发也慢慢变白了。当年觉得做饭真煎熬，能不能不老？

彪悍的青春，有不需解释的好；平淡的中年，也有其静美的味道。慢慢走，把普通的日子过得色香味一应俱全；静静等，把一锅粥熬得一口“活气”。熬粥之趣在于给平淡的白粥加点什么，有时加海鲜熬出艇仔粥，有时加牛肉熬出香菇牛腩粥，有时加各种谷物熬成八宝粥。

虽然，有人说：“吃着吃着，就老了。”熬粥之趣就在于，在不同的时间熬出不同味道的粥，一次又一次，与不同的自己相逢。

菊香生处是心安

曾玲玲

秋深了，院墙外的菊花开得正好。先是几朵，后来便是一丛丛，黄白相间，在微凉的空气里摇曳着。这花不择地而生，墙角、路边、石隙，但凡有土之处，便可生根。我每每走过，总不免驻足，看它们如何在无人问津处，自开自落，香远益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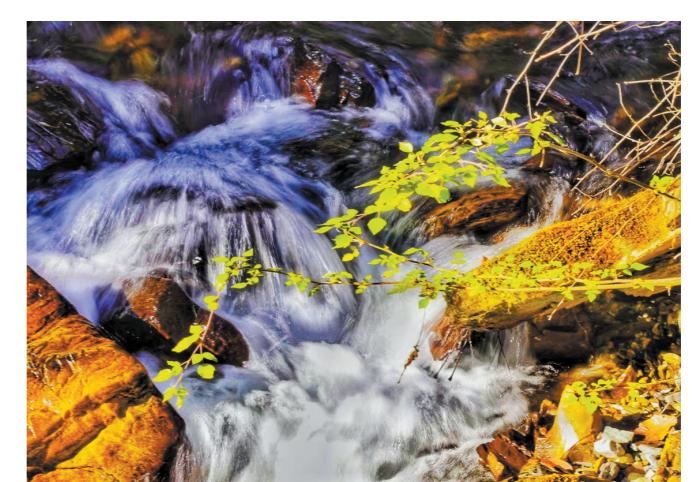
菊之品格，在其耐寒。霜降之后，百花杀尽，唯菊傲霜而开。古人云：“菊，花之隐逸者也。”然我以为，菊非隐逸，而是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勇者。不在春日与百花争艳，偏择秋深时候，以自己的方式，证明生命的存在。这何尝不是一种反抗？对萧瑟季节的反抗，对必然衰亡的反抗。

昨日路过城郊，见野地里的菊花开了漫漫一片，金黄色的花海在秋阳下熠熠生辉。几个农人正在收割晚稻，对身边的菊花视若无睹。于他们而言，这花不过是田间地头的寻常景物，年复一年，自生自灭，不值得特别关注。而我站在田埂上，却为这盛大的花事感动不已。

忽然明白，菊之动人处，不在于它的清高，而在于它的平凡。它不要人精心栽培，不要特殊水土，只要一寸立足之地，便能还世界一簇金黄。它的香气不浓不烈，似有若无，唯有静心者能闻之。

天凉好个秋。我自郊野归家，院角的菊花仍开着。母亲掐了几朵，正晾在窗台上。阳光透过窗棂，照在花瓣上，几乎透明。菊香生处，不在花蕊，不在枝叶，而在那些与菊花相关的时光里，在懂得欣赏它的眼睛里，在愿意为它驻足的心灵里。

花开有时，花落亦有时。而菊香生处，便是心之所安处。



秋日山泉 汤青 摄